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17〕19号



关于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激励全院共产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学院党委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夕，组织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设置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党的建设及各项工作中成绩显著，特别是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取得突出成效，学院党委管理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党务干部（含兼职）。

1. 先进基层党组织：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成立的党总支、支部，评选名额 12 个。

2. 优秀共产党员：中共正式党员，评选名额 70 名。

3. 优秀党务工作者：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务工作者、中共正式党员，评选名额 22 名。

二、评选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

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密切联系师生，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管理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在勤奋学习、成长成才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表现突出。

（4）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带头做“四讲四有”党员，受到党员和师生的广泛赞誉。

（5）近三年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基本条件：除符合上述优秀共产党员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围绕学院及本单位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成效显著。

(2) 密切联系实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善于做群众工作，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从事党务工作一年(含一年)以上的专、兼职党务干部。

(3) 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在党建工作方面有创新精神，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

(4) 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先进基层党组织

基本条件：

(1) 领导班子健全、团结、能力强、威信高，班子围绕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立足当前学院主要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

(2) 党支部活动形式新颖，吸引力强。活动策划、组织和实施注重创新，结合本部门中心工作和党员岗位特点设计方案，能激发党员的热情和积极性。

(3) 党支部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支部工作目标制度、党员履责制度、党员专题学习制度执行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增强，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三、推荐办法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采取民主公开、自下而上的形式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经得起考验。对推荐对象要认真总结撰写先进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充分反映推荐对象的事迹和特点。推荐对象要注意结构和分布，更多推荐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四、相关要求

1. 符合条件的党员、党支部均可进行申报（申报表格见附件）。申报工作以支部为单位，各支部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纸质材料统一于6月15日（周一）前交至组织人事处（东校区410室）。

2. 组织人事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评选并向院党委推荐。

3.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拟表彰名单，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4.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大力宣传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深入开展向表彰对象学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 评选表彰活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组织人事处负责。

联系人：吴健

联系电话：0471—6585766

附件：1.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抄送：院领导, 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